鹿审环批复〔2023〕28号

关于柳州纵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鹿寨县飞鹿大道北侧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纵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柳州纵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鹿寨县飞鹿大道北侧加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飞鹿大道北侧（鹿寨县车管所对面），新建加油站项目，总占地面积4130m2，建筑面积1140.48m2，建设内容为：罩棚、站房，配套建设加油机；埋地油罐；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其他相关辅助配套工程等。

项目已通过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审批，项目代码：2307-450223-04-01-985302，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油作业废气、储油废气、加油作业废气等，项目配套建设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确保经处理后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1. 项目运营期洗车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后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东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面厂界噪声符合4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不分类情况下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油泥、废油和含油底泥属于危险废物，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五、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则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8日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8日印发